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476,614	427,867
直接成本		(417,228)	(393,815)
毛利		59,386	34,052
其他收入	4	73,193	56,972
其他虧損淨額	5	(16,480)	(57,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12)	(2,485)
行政費用		(71,541)	(88,801)
經營溢利/(虧損)		35,646	(58,201)
融資成本	6(a)	(258,321)	(324,5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	(178)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	(222,650)	(382,926)
所得稅支出	7	(4,992)	(2,959)
本年度虧損		(227,642)	(385,88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33,494)	(291,292)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453)</u>	<u>(4,4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33,947)</u>	<u>(295,7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1,589)</u>	<u>(681,63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52)	(376,922)
非控股權益		<u>3,310</u>	<u>(8,963)</u>
		<u>(277,642)</u>	<u>(385,885)</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712)	(671,007)
非控股權益		<u>3,123</u>	<u>(10,623)</u>
		<u>(361,589)</u>	<u>(681,63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6.90)</u>	<u>(15.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056	2,026,855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70,870	61,600
使用權資產		11,171	-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	3,915
無形資產		2,107,856	2,174,607
商譽		11,347	11,59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49	57,9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6,237	38,30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投資		503	9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4,152	52,365
應收貸款		64,415	13,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04,156	4,441,642
流動資產			
存貨		9,906	11,9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5,956	19,39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56,571	365,106
短期投資		67,104	69,216
應收貸款		8,725	18,29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20	320
受限制現金		10,0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8	36,949
流動資產總額		572,406	521,230
總資產		4,976,562	4,962,8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445,918)	(331,682)
借貸	13	(94,474)	(16,956)
可換股票據	14	(1,198,804)	(1,118,2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14	(46)	(257)
遞延收入		(1,921)	-
租賃負債		(4,778)	-
稅項		(8,931)	(6,062)
流動負債總額		(1,754,872)	(1,473,224)
流動負債淨值		(1,182,466)	(951,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1,690	3,489,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2,146)	(8,594)	
借貸	13	(417,136)	(460,167)	
遞延收入		(132,691)	-	
租賃負債		(2,340)	-	
遞延稅項		(10,360)	(12,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673)		(481,042)
資產淨值		2,647,017		3,008,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544		334,544
儲備		2,303,641		2,668,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8,185		3,002,897
非控股權益		8,832		5,709
總權益		2,647,017		3,008,606

1.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82,466,000港元。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為1,196,520,000港元(2018年: 1,237,26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2019年9月到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逾期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1,196,520,000港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違約利息56,831,000港元須即時償還。除可換股票據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為94,474,000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不包括違約利息)為389,087,000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僅為3,728,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制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於編制期間，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債務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三名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本集團難以償還上述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足夠財務支持。於年內，一名董事與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貸款，以應付日常財務所需。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採取其他可能票據重組措施。於報告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至2020年9月29日。
- (i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任何其他可行融資選擇和債務重組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來自本公司三名股東及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持續足夠財務支持，以滿足其於可預見將來之營運及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本集團資產至可變動淨值、就因終止經營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等任何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的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內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時，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b)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的折舊；及(c)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付現金總額分開呈列為本金部分(於融資活動呈列)及利息(於經營活動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過渡

本集團已採用修正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並按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修正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631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減少	(3,915)
預付款項減少	(1,995)
總資產增加	<u>11,721</u>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4,4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75)
總負債增加	<u>(11,721)</u>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983
減：獲豁免之短期租賃	(4,301)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961)</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1,721</u></u>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12.00%。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是源自 (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及 (iii) 提供財務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如下：		
煤層氣	120,900	89,406
原煤及精煤	<u>350,353</u>	<u>331,488</u>
	471,253	420,894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u>5,361</u>	<u>6,973</u>
	<u>476,614</u>	<u>427,867</u>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按市場地區劃分之分類分別於附註10(a)及10(b)(i)披露。

4. 其他收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	41
- 短期投資	9,487	9,922
- 其他-附註(i)	<u>23,145</u>	<u>20,57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2,658	30,536
政府補貼及補助- 附註(ii)	39,111	25,866
其他	<u>1,424</u>	<u>570</u>
	<u>73,193</u>	<u>56,972</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為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之按金的利息收入。
- (ii) 政府補貼及補助主要為相關政府部門對於煤層氣銷售並於年內收到的恆常補貼及當地稅務部門退回之增值稅。兩者都是源自三交煤層氣項目。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043)	29,1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附註 14	211	37,638
商譽減值虧損	-	(39,2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734)
註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329)	(163)
註銷其他應收賬款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59
匯兌虧損淨額	(2,850)	(8,0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4,422)	(31,769)
其他	-	176
	<u>(16,480)</u>	<u>(57,939)</u>

*下表顯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年內支出：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年內支出:		
應收貸款	677	-
其他應收賬款	341	24,754
其他按金	2,766	5,279
短期投資	638	1,736
	<u>4,422</u>	<u>31,769</u>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利息支出：		
企業債券之利息	33,496	34,238
借款利息	94,229	28,366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附註 14	114,732	246,8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8	-
其他	1,005	1,131
	<u>244,730</u>	<u>310,572</u>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5,003)	(6,784)
	<u>239,727</u>	<u>303,788</u>
其他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14	6,625	8,833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11,969	11,926
	<u>18,594</u>	<u>20,759</u>
	<u>258,321</u>	<u>324,547</u>
* 本年轉入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按資產的一般性貸款以 15.24% (2018 年:18%)的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776	42,0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63	759
	<u>44,039</u>	<u>42,804</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600	1,700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23,109	308,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211	34,401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	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0,099	23,37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9,50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集團公司(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有估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稅	(5,642)	(3,400)
- 對往年不足的撥備	<u>(1,032)</u>	<u>(878)</u>
	(6,674)	(4,278)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682</u>	<u>1,319</u>
所得稅支出	<u>(4,992)</u>	<u>(2,959)</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230,952,000港元(2018年：虧損376,92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5,439,000股(2018年：2,410,3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四個 (2018年: 四個)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0,900	350,353	-	-	-	471,253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5,361	-	5,361
	<u>120,900</u>	<u>350,353</u>	<u>-</u>	<u>5,361</u>	<u>-</u>	<u>476,614</u>
分部業績 (i) & (ii)	32,759	18,180	19,885	3,034	(24,958)	48,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 債之變動	-	-	-	-	211	2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 產之變動	-	(9,043)	-	-	-	(9,043)
按攤銷成本入賬財務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	(341)	-	(2,766)	(677)	(638)	(4,422)
融資成本	-	(1,714)	-	(93)	(256,514)	(258,3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5	-	-	-	-	25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32,443	7,423	17,119	2,264	(281,899)	(222,650)
所得稅支出	-	(4,019)	-	(973)	-	(4,9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2,443</u>	<u>3,404</u>	<u>17,119</u>	<u>1,291</u>	<u>(281,899)</u>	<u>(227,642)</u>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4,241,366	139,469	362,870	75,294	157,563	4,976,562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465,479	63,819	16	5,830	1,794,401	2,329,5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389	6,195	-	101	796	62,481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64,821	7,185	-	-	9	72,0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內之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20,900	350,353	-	-	-	471,253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
	<u>120,900</u>	<u>350,353</u>	<u>-</u>	<u>-</u>	<u>-</u>	<u>471,253</u>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9,406	331,488	-	-	-	420,894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	6,973	-	6,973
	<u>89,406</u>	<u>331,488</u>	<u>-</u>	<u>6,973</u>	<u>-</u>	<u>427,867</u>
分部業績 (i) & (ii)	5,888	13,211	19,205	11,874	(58,401)	(8,2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 債之變動	-	-	-	-	37,638	37,6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 產之變動	-	29,131	-	-	-	29,1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734)	-	-	-	(45,743)
商譽減值虧損	-	(39,244)	-	-	-	(39,244)
按攤銷成本入賬財務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	(754)	-	(5,279)	-	(25,736)	(31,769)
融資成本	-	(1,126)	-	(1,181)	(322,240)	(324,5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8)	-	-	-	-	(17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4,956	(43,762)	13,926	10,693	(368,739)	(382,926)
所得稅支出	-	(2,164)	-	(795)	-	(2,9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56</u>	<u>(45,926)</u>	<u>13,926</u>	<u>9,898</u>	<u>(368,739)</u>	<u>(385,885)</u>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iii)	<u>4,356,810</u>	<u>151,097</u>	<u>324,110</u>	<u>34,225</u>	<u>96,630</u>	<u>4,962,87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iii)	<u>305,688</u>	<u>14,848</u>	<u>15</u>	<u>1,137</u>	<u>1,632,578</u>	<u>1,954,2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1,253</u>	<u>5,687</u>	<u>-</u>	<u>105</u>	<u>969</u>	<u>58,014</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51,675</u>	<u>1,040</u>	<u>8,672</u>	<u>17</u>	<u>101</u>	<u>61,50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 內之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89,406	331,488	-	-	-	420,894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
	<u>89,406</u>	<u>331,488</u>	<u>-</u>	<u>-</u>	<u>-</u>	<u>420,894</u>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租金及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 (ii) 2019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政府補貼及補助38,886,000港元 (2018年: 25,866,000港元)。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投資，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企業債券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b) 地區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收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476,614	427,867
	<u>476,614</u>	<u>427,867</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419	3,118
中國	4,224,432	4,309,794
加拿大	70,870	61,600
	<u>4,297,721</u>	<u>4,374,512</u>

10. 分部報告(續)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2018年:五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

	分部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客戶 A	原煤及精煤	126,328	不適用
客戶 B	煤層氣	120,900	89,406
客戶 C	原煤及精煤	70,160	29,054
客戶 D	原煤及精煤	不適用	82,023
客戶 E	原煤及精煤	不適用	65,410
客戶 F	原煤及精煤	不適用	41,190

不適用: 年度交易金額不多於集團收入的10%。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152</u>	<u>52,3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附註	29,306	22,012
減: 虧損撥備	<u>(310)</u>	<u>(316)</u>
	<u>28,996</u>	<u>21,696</u>
應收票據	5,761	2,401
其他應收賬款	86,916	54,753
減: 虧損撥備	<u>(25,940)</u>	<u>(26,014)</u>
	<u>60,976</u>	<u>28,739</u>
其他按金	322,609	290,581
減: 虧損撥備	<u>(13,591)</u>	<u>(10,337)</u>
	<u>309,018</u>	<u>280,244</u>
水電按金	172	2,453
預付款項	<u>51,648</u>	<u>29,573</u>
	<u>456,571</u>	<u>365,106</u>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報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現時或少於 30 天	<u>28,996</u>	<u>21,696</u>

本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 0-30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附註	11,3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3,515	326,367
預收款項	16,648	-
應付股東款項	<u>14,370</u>	<u>5,315</u>
	<u>445,918</u>	<u>331,682</u>

附註: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於 30 天內	<u>11,385</u>	<u>-</u>

供應商給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 0-30天。

13. 借貸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797	-
其他無抵押借貸	44,677	3,556
無抵押企業債券	464,136	473,567
	<u>511,610</u>	<u>477,123</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94,474	16,9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000	6,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1,700	361,200
超過五年	69,436	92,967
	<u>511,610</u>	<u>477,123</u>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94,474)</u>	<u>(16,956)</u>
非流動部分	<u>417,136</u>	<u>460,16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19	20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6.53%	-
其他無抵押借貸	12.0% - 30.0%	30.0%
無抵押企業債券	<u>5.0% - 8.0%</u>	<u>5.0%-8.0%</u>

1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238,031	37,895	1,275,926
到期日贖回	(309,136)	-	(309,136)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8,833	-	8,833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246,837	-	246,837
已付利息	(66,298)	-	(66,298)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37,638)	(37,63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8,267	257	1,118,524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 6(a)	6,625	-	6,625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 6(a)	114,732	-	114,732
已付利息	(40,820)	-	(40,820)
公平值之變動 - 附註 5	-	(211)	(21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98,804	46	1,198,85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22.85% (2018年: 18.96% - 22.85%)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爆發，已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 COVID-19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減低於中國的業務風險。直至本業績公佈日，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 (b)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2020年9月29日。詳情於本公司2020年3月23日的公佈內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書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書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獲委聘審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b)(ii)所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1,182,466,000 港元。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為 1,196,520,000 港元(2018 年: 1,237,265,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 2019 年 9 月到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逾期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 1,196,520,000 港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違約利息 56,831,000 港元須即時償還。除可換股票據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為 94,474,000 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不包括違約利息)為 389,087,000 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僅為 3,728,000 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b)(ii)所詳述，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到三名股東及董事能否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足夠支持以滿足其營運所需及財務責任的主要假設。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營運及逾期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經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主要假設能否實現。

然而，吾等無法核實三名股東及董事(均為個人及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狀況，以便吾等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吾等並無其他滿意的核數程序可採納，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以撥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及融資需要。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作出總結。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倘釐定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並不適當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這可能包括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等任何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續)

吾等因遇到上述同樣的工作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該等工作範圍限制於吾等審核 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未解決。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較性造成影響，吾等亦對 貴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錄得營業額為約476,614,000港元(2018年：427,867,000 港元)，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11.39%。營業額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約120,900,000港元(2018年：89,406,000港元)、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約350,353,000港元(2018年：331,488,000港元)以及陝西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5,361,000港元(2018年：6,973,000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7,642,000港元(2018年：淨虧損385,885,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降約41%，主要由於三交煤層氣項目營運收益的顯著增長，以及年內集團成功控制成本。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98,152,000港元。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銷售額約120,900,000港元以及EBITDA約87,91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約35.23%及53.86%，而產銷比率則達97.70%。煤層氣銷售量於2019年突破一億立方米，達約10,087萬立方米(2018年：約7,810萬立方米)，較去年大幅上升近三成。再者，年內原煤洗選業務亦繼續取得穩定表現。

另外，集團已償還部份貸款令財務成本顯著下降；同時，去年集團執行嚴格成本管理，亦取得一定成績，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約19.4%；而去年集團有計提預期信貸減值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年內則並沒有類似重大減值準備。

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金額約32,658,000港元(2018年：30,536,000港元)，該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擬收購項目的可退還按金40,000,000加元，以及短期投資。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同(「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底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更新，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淨儲量(已證實+概略)約為83.01億立方米，而該儲量未來收入淨現值(10%折現)約為114.98億港元。

三交煤層氣項目繼2015年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覆後，於2018年7月份獲國家國土資源部授予《採礦許可證》，獲准開採的生產規模為每年5億立方米煤層氣，開採有效期為25年。至此，三交煤層氣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開採、生產階段，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所需要的行政許可均已齊備。

基礎建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累計完成鑽井共122口，其中70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52口為直井。在上述122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91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為92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64.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71.4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為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不斷提升的煤層氣產量，集團已開展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的工作，其日處理能力達至75萬立方米。目前，煤層氣增壓脫水站總煤層氣日處理能力為50萬立方米。

銷售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EBITDA約87,918,000港元(2018年：57,14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3.86%。煤層氣銷售額約120,900,000港元(2018年：89,40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5.23%。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煤層氣產量約10,322萬立方米(2018年：約9,742萬立方米)，煤層氣銷售量約10,087萬立方米(2018年：約7,810萬立方米)，而平均產銷比率亦比去年有明顯進步，達97.7%(2018年：約80%)。年內，工業用和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約84.1%(2018年：約85.3%)，及15.9%(2018年：約14.7%)，與去年相若。

此外，於年內收到銷售煤層氣之政府補貼及部份增值稅退稅額約38,886,000港元(2018年：25,866,000港元)，並已入賬及披露於其他收入。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已日漸成熟，本集團相信項目會帶來持續而穩定的收入。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之75%權益。年內，原煤洗選業務表現穩定，收入約350,353,000港元(2018年：331,488,000港元)。年內營業額結構中，原煤洗選業務約佔96%，原煤加工業務約佔4%。

其他

本集團於陝西擁有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 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此融資租賃公司主要為集團尋求合適的融資途徑及來源以配合集團業務，同時亦為集團提供短期的投資機會。年內，該業務錄得收入約5,361,000港元(2018年：6,97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647,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09,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4,977,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963,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710,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5,000,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4.36% (2018年12月31日：32.14%)。有關本集團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3。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3(2018年12月31日：0.35)。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的問題，當中以於2019年9月已逾期未贖回的本金為1,0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構成的財務壓力較大。本集團亦已於年內探討多個計劃，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管理層現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問題進行磋商，雖然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方案或條款，但已就若干個可行方案進行深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從票據持有人收購可換股票據；並(ii)與票據持有人探討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可能性。

經進行上述討論後，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就延長到期日訂立修訂契據，到期日將由2019年9月28日延長至2020年9月29日。董事認為，上述之展期將舒緩本集團即時之財務壓力，讓管理層有更多時間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償付安排進行討論以及與有意收購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

憑藉集團業務日趨增長，以及上述措施的支持下，本公司將同時會考慮其他可行融資選項及債務重組方案，預期可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而整體財政狀況會得以逐步改善。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12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自 2019 年開始中美國貿易戰一直持續升溫，加上去年底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中國經濟帶來巨大不確定性。儘管中國疫情形勢已稍趨穩定，社會經濟發展會逐漸恢復正常運作，但預期 2020 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將迅速放緩，而天然氣消費增速亦將會減慢。不過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9 年中國天然氣產量 1736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9.8%；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 3,022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8.4%。天然氣需求不斷提升的整體格局將會不變，行業依然潛藏巨大發展機遇。而本集團的煤層氣項目，2019 年銷售量亦較去年有明顯增長，大幅上升近三成。長遠而言，集團相信三交煤層氣項目將繼續穩定發展，核心競爭力逐步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前景良好。

展望未來，集團已一方面積極儘快處理短期內面對的財務壓力，同時會繼續集中資源推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建設發展，制定明確的計劃，提升產能，為集團開拓業務版圖以及長期健康發展鋪墊穩固的基石。在此基石上，集團將以審慎務實的態度評估多元化業務發展之可行性，冀望平衡業務組合回報的穩定性，分散業務風險同時維持長遠的增長動力，將來可為股東締造豐厚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 E.1.2 及 A.5.1 條除外，其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戴小兵博士因處理公司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持及進行相關議程。

黃國全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尚未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第 3.10A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以及第 3.25 條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分別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黨偉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何林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0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柴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